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职称办〔2022〕19号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市数字经济领域人才评价工作，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部署开展全省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57号）要求，现就在全市开展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

根据全省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设置，落实评委会组建及调整工作，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工程专业职称评价体系建设，加快培

育数字经济专业技术人才。

二、评审委员会设置

（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将“南京市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2. 将“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南京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

3. 授权南京市科协组建“南京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展我市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 3 个数字经济工程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试点工作。

（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将“南京市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2. 将授权江北新区组建的“江北新区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

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江北新区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南京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

3. 将授权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 将“南京市网络安全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南京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南京市网络空间内生安全协会。

5. 将“南京市智能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更名为“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6. 授权南京市科协组建“南京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展我市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 3 个数字经济工程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试点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请涉及评委会更名的相关单位于 11 月 11 日（周五）

前完成评委会更名工作。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完成原电子信息、智能交通工程等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会，按规定程序报备的评审结果仍然有效，职称证书按全省统一的新格式进行制发。尚未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的，待评委会更名后，按程序于12月底前完成评审、公示、上报工作，不得跨年度组织评审。

（二）请涉及评委会组建的相关单位于11月18日（周五）前完成评委会和专家库组建工作。评委会组建单位应针对行业特点、评审范围和涉及专业推荐评委专家库人选，并报省、市职称办同意。

（三）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数字经济职称评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数字经济职称评审宣传力度，充分调动数字经济人才申报积极性，积极协调、主动服务，引导支持数字经济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我市数字经济发展。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抄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